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7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7日
至2020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0/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册: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带税。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单泳涛
联系电话:020-32811888-863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ietzbq@jetbiof.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7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慧伦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慧伦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提名顾颖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

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裕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姚俊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监事会决议
鉴于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慧伦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慧伦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提名顾颖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

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志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志义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09股。公司对吴志义先

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裕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裕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姚俊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裕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航运学校船舶驾驶专业中专,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在惠州连成铭版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在广州德生卡有限公司担任印刷主管、车间主管;2009

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洁特生物担任生产部技术员,领班,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洁特生物生产部主管,2014年9月至今担任洁特生物生产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裕军先生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217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慧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慧伦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93股。鉴于李慧伦女士在任职期间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慧伦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李慧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聘任顾颖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非职工监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监事候选及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裕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姚

俊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55259 债券简称:19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中原01
债券代码:155259
发行总额: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3.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手“19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39.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中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待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

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5856668
传真:0371-65856668
邮政编码:450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张哲生、江艳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71925
邮编:200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实际已向其内外保代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6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郑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根据中州国际股权结构,支持中州国际业务发展,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贷支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公司以内外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贷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保,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元港币的担保。2020年3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一、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0亿港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90亿港元,净资产为13.39亿港元;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的银行借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受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影响,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8.58亿港元,净资产4.92亿港元;负债总额23.66亿港元,其中的银行借款总额19.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9.86亿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9亿港元,净利润1.47万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外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贷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6.79亿元(港币7.5亿元,以2020年3月18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90589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翔港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6”,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137,735.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7090012200324454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及“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93,867,924.53
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7090012200324036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及“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0.00

注:上述存放金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实施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1与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7090012200324454,甲方2账号为7090012200324036,截至2020年3月5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19386.792453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募集资金项目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和额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超过上述期限,甲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来甲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前各方无需再签订补充协议,但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前,应当提前以书面函件或邮件方式告知乙方,并经过乙方确认。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蕊、王强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10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邮寄给甲方。
六、甲方1次或者累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汤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3%,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年4月5日证监会公告[2007]5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49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爱平	12,000	0.0085%	2019/6/11~2019/12/7	21.49~22.64	2019年5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汤慧	不超过17,500股	不超过0.0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股	2020/4/13~2020/10/9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分红投入	个人资金需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汤慧
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0.0123%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2020/4/3~2020/10/9
减持价格:不低于17500股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汤慧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转让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成就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份价格、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